招标文件

**(货物类、交易)**

**项目名称：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第二批办公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交投DEPBGSBCG-2020-12-002**

**采购人：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月**

**目录**

[第一章公告 2](#_Toc503169364)

[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4](#_Toc503169365)

[第三章评标方法 10](#_Toc503169366)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10](#_Toc503169367)

**[一总则](#_Toc503169368)** [14](#_Toc503169368)

**[二公开招标文件](#_Toc503169369)** [16](#_Toc503169369)

**[三投标文件](#_Toc503169370)** [17](#_Toc503169370)

**[四投标](#_Toc503169371)** [21](#_Toc503169371)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_Toc503169372)** [21](#_Toc503169372)

**[六合同授予](#_Toc503169373)** [25](#_Toc503169373)

**[七其他事项](#_Toc503169374)** [28](#_Toc50316937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503169375)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503169376)

**第一章公告**

**招标文件**

我集团公司拟采购一批办公设备，具体采购信息公布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第二批办公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交投DEPBGSBCG-2020-12-002

（三）项目地点：南宁市青秀区站南东路2号

（四）采购内容：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第二批办公设备采购。

（五）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六）采购预算：22.6万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和购买相关文件时间及地点**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16日 9时至2020年12月18日17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名。报名领取文件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年12月21日下午 16时00分，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站南东路2号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楼会议室。

（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递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3019300163393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0年12月21日 下午 16时00分开标，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站南东路2号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楼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有关本次采购事务若存在变动和修改，敬请持续关注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jtjt.com/）的“信息公告”栏目。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站南东路2号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771-2805236

2020年12 月

**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序号”栏的序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

4、货物需求一览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技术参数要求 | 参考品牌 |
| 1 | 台式电脑 | 11 | 12250 | 1、品牌原装机型，非组装机。2、CPU：英特尔Intel酷睿i5-10500处理器（六核3.1GHz）或以上。3、主板：Intel H470主板或以上。4、内存：≥12G DDR4内存。5、光驱：Slim DVD Rambo光驱6、硬盘：≥2TBG 2.5寸 SATA3 7200rpm +≥128GB SSD M.2 2280 NVMe硬盘，支持双硬盘。7、显卡：≥AMD Radeon ™ R5 430，2 GB，GDDR5显卡。8、声卡：集成声卡。9、接口：1 个 RJ-45 端口，10/100/1000 Mbps2 个 USB 2.0 端口，2 个第一代 USB 3.2 Type-A 端口，2 个 USB 2.0 端口，具有智能开机功能2 个第一代 USB 3.2 Type-A 端口，1 个通用音频插孔，1 个输出音频端口，1 个 DisplayPort 1.4 端口，1 个 HDMI 1.4 端口，1 个串行 /PS2 插槽1 个可选的第三视频端口 (VGA/DP 1.4/HDMI 2.0b)10、外设：配置原厂USB键盘、鼠标，支持键盘开机功能，方便使用。11、23.8英寸 FHD 1920x1080 IPS 非触控防眩光12、Windows 10 (64位) 简体中文版，能够通过微软正版验证13、Microsoft Office 2019，能够通过正版验证14、认证：通过中国节能认证证书，3C，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印章15、质保和售后服务：原厂5年整机保修及上门服务；为保证货物的正规来源，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由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16、系统集成终端安全防护功能，支持linux、国产操作系统、云桌面（至少两家）产品病毒查杀；对敲诈者病毒提供防护机制，同时提供解密工具，解密工具应为自主研发；支持正版软件的正版序列号的读取功能，确保软件正版化；产品具备漏洞集中修复，强制修复；具备蓝屏修复功能，补丁分发支持服务端带宽限流与客户端P2P补丁分发加速；产品支持与威胁检测系统、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等产品联动，达到网关边界联动防御效果。（要求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产品厂家公章） | 戴尔、联想、惠普 |
| 2 | 电脑 | 1 | 20000 | 1、处理器：Intel W-2225 (4C 4.1GHz 4.6GHz Turbo HT 8.25MB 105W DDR4-2933)2、芯片组：Intel C422系列及以上芯片组3、内存：16GB (2x8GB) DDR4 2666MHz最大内存容量≥128G DDR4 2666MHz，支持ECC高级内存保护技术4、硬盘：3.5" 1TB 7200rpm SATA 硬盘"（企业级硬盘≥6T） SATA3+ 256G SSD M.2 PCIE；5、显卡：QUADRO P2000 5GB或以上，支持预装GTX 1060/1070/1080显卡6、声卡：支持5.1声卡7、网卡：集成千兆网卡8、显示器：27英寸1080P显示器9、Windows 10 (64位) 简体中文版，能够通过微软正版验证10、Microsoft Office 2019，能够通过正版验证★11、安全性：防盗开关；设置/BIOS 密码；I/O 接口安全；Kensington 锁插槽、挂锁环、内置挡板锁；可锁电源；12、认证：通过中国节能认证证书，3C，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印章13、质保和售后服务：原厂5年整机保修及上门服务；为保证货物的正规来源，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由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有效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14、系统集成终端安全防护功能，支持linux、国产操作系统、云桌面（至少两家）产品病毒查杀；对敲诈者病毒提供防护机制，同时提供解密工具，解密工具应为自主研发；支持正版软件的正版序列号的读取功能，确保软件正版化；产品具备漏洞集中修复，强制修复；具备蓝屏修复功能，补丁分发支持服务端带宽限流与客户端P2P补丁分发加速；产品支持与威胁检测系统、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等产品联动，达到网关边界联动防御效果。（为防止虚拟应标，上述功能要求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产品厂家公章） | 戴尔、联想、同方 |
| 3 | 打印机 | 2 | 3000 | 1、 A4黑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功能一体机2、 首页输出）黑白： 仅需6.4 秒;打印速度： 28页/分钟；打印负荷：最高 20,000 页；打印精度：1200 x 1200 dpi；打印语言: PCL5c、PCL6、PS、PCLm、PDF、URF、PWG;标配自动双面打印；3、 显示屏:2.7英寸（6.9厘米）彩色触控屏;处理器速度:800 MHz:内存:256MB;纸张处理（进纸）:250 页进纸盒，10页优先进纸盒;纸张处理（出纸）:100 页面朝下纸盒;最大输出容量:高达 100 页；4、 配35页自动输稿器;复印速度:黑白：高达 28 页/分钟;复印分辨率：600 x 600 dpi;复印缩小/放大设置:25% 到 400%;复印量（最大）:高达 99 份;支持身份证复印；5、 手动双面复印；扫描分辨率:1200 x 1200 dpi;扫描速度：黑白15页/分钟；传真:有;传真发送速度:33.6 kbps:传真分辨率:高达 300 x 300 dpi 分辨率; 6、 支持智能安装，自动开关机；usb2.0,10/100M网口、支持WIFI打印;随机硒鼓：23000页；随机粉盒；1600页 ，耗材： 标量粉盒 CF230A（1600页）、高容量粉盒（3500页）、成像鼓CF232A (23000页）：保修：一年送修 | 佳能、HP爱普生 |
| 4 | 碎纸机 | 1 | 1700 | 4级保密，碎纸能力 21张/次，碎纸箱容积 33L，产品重量 18kg，工作噪音 53dB，其它特性 360度安全防护：过载保护、纸满停机、过热保护，抽桶停机，防堵卡，可碎光盘/卡片/回形针/书钉 | 国产 |
| 5 | 摄像机 | 1 | 38000 | 1、 4K 便携式手持摄录一体机，1/2 英寸背照式 Exmor R 3CMOS 成像器,具有 4K 50p/60p 录制功能、12G-SDI 4K视频信号输出，无级ND滤镜，17倍高质量变焦镜头,高级人脸检测 AF 功能和双链路网络聚合推流直播功能2、有效像素：3840（水平）x 2160（垂直），光学系统：F1.6 棱镜系统，光学变焦：17X实际焦距f = 5.6 - 95.2 mm，35mm 等效： f = 30.3 - 515 mm，滤镜直径： M77 mm，间距 0.75mm，光圈：F1.9 - F16和关闭、自动/手动可选，寻像器：1.3 cm（0.5 英寸）约 2.36M 像素，液晶：8.8cm（3.5 英寸）约 1.56M 像素 ，内置全指向立体声驻极体电容麦克风快门速度 1/24 秒至 1/8,000 秒3、支持SDI输出，支持Wi-Fi/NFC 4、存储介质：SxS 卡5、重量：大约 2.6kg（仅机身）,约 3.0 kg（含镜头遮光罩，眼罩、BP-U30 电池、1 块 SxS 存储卡）6、尺寸：178.4 × 202.0 × 426.3 mm（含镜头遮光罩、眼罩等配件，不含手柄带，含突出部分）7、标配：镜头遮光罩 (1)，预安装到摄录一体机EVF 眼罩 (1)电池包 BP-U30 或 U35 (1)，交流电适配器/充电器 BC-U1A (1)，电源线 (1)，USB 电缆 (1)，肩带 (1)，保修手册 (1)，“装置使用前须知”(1)，CDROM“操作说明”(1) | 索尼、佳能、松下 |
| 6 | 三脚架 | 1 | 1800 | 1、承重：3KG2、球碗直径：65mm3、动态平衡：内置4、俯仰角度：+90°/-70°5、阻尼模式：内置6、机位托板：快速拆卸托板7、重量：3.2KG8、高度：70-150cm | 国产 |
| 7 | 无线话筒 | 2 | 3750 | 1、真正的双调谐器分集，提供稳定的信号接收能力，自动增益模式下的音量控制功能 +15 dB 增益音量增强模式，可用于非麦克风音频线路输入，提供通道内存，可用于两台发射器操作时快速切换接收器频率发送到接收器的发射器频率，用于将多个接收器匹配到一个发射器2、适用于监控的监听耳机输出，将接收器用作耳式监视器的监视器模式，可调静音功能3、接收器输出电平控制，高可见度 OLED 显示屏，适用于室内外环境，电源 USB 接口4、URX-P40 便携式接收器：信噪比60 dB（1 kHz 正弦波，5 kHz 调制），尺寸63 x 70 x 31 mm (2 1/2 x 2 7/8 x 1 1/4 in.)（宽/高/深，不含天线），重量约 131 g (4.6 oz)（不含电池）UTX-B40 腰包式发射器：信噪比60 dB-102 dB，尺寸63 x 73 x 19 mm (2 1/2 x 2 7/8 x 3/4 in.)（宽/高/深，不含天线），重量约 83 g (2.9 oz)（不含电池） | 索尼、佳能、松下 |
| 8 | 原装拍摄卡 | 2 | 2800 | 读取速度 440MB/s，写入速度200Mb/s | 国产 |
| 9 | 档案柜 | 2 | 900 | 分体五节文件柜单节档案柜带锁资料柜包装尺寸: 1950\*850\*360 | 国产 |
| 10 | 碎纸机 | 1 | 1200 | 碎纸能力 16张/次，碎纸箱容积25L，产品重量 12.7kg，其它特性 360度安全防护：过载保护、纸满停机、过热保护，抽桶停机，防堵卡，可碎光盘/卡片/回形针/书钉 | 国产 |
| 11 | 复印机 | 1 | 5000 | 1、A3黑白激光多动能一体机，标配网络双面打印、双面复印、网络彩色扫描2、输出速度：黑白22页/分钟，打印分辨率:600dpi\*600dpi，复印分辨率:600dpi\*600dpi连续复印份数999份标配PCL 6、PS（仿真）打印语言，可以直接打印PDF3、扫描速度：单面黑白/彩色30页/分钟，双面黑白/彩色12页/分钟扫描分辨率：600dpi\*600dpi支持TWAIN扫描，从ADF或平板扫描到电脑(本地、网络)，可扫描成TIFF、 JPEG、 PDF格式4、标配高速USB 2.0，100Base-TX快速以太网卡标配4行LCD液晶屏内存512MB，\*处理器速度600MHz5、标配纸盒容量：250+100张，最大可扩充到600页，纸张尺寸:支持A4尺寸，最大支持A3尺寸纸张 | HP，佳能，爱普生 |
| 12 | 录音笔 | 1 | 2500 | 1、 2+6麦克风阵列，专业录音降噪；2、录音转文字，在线离线模式自如切换；3、 离线转写，录完成文，结果即刻保存。★4、OCR文字识别；5、拍视频，添加字幕；6、 智能编辑，重点标注，多端分享/导出；7、边录边译，中英翻译；8、大容量电池，云端备份；9、玻璃背板设计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三、交货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五、售后服务要求：1、质保期：1年（自调试验收合格，并以双方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但是，部分产品及备件的质保期参照招标参数要求。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单位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六、其他要求：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括安装和调试费用。（5）供货到场时间：按要求供货到现场（包括包装、卸货）及安装调试。如果不能按进度要求供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单位交货完毕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清货款。采购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3、验收方法及方案：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实质要求交货，采购人按中标单位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如中标单位提供所投产品的参数、指标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将不予验收并被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追究中标单位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4、报价人须承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货款额5‰的违约金，中标单位逾期超过双方合同约定交货日期五天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5、中标单位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合法本地渠道正版产品，交货时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第三章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评审法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投标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维护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抽签决定）提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站南东路2号南宁交投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0771-2805236传真电话：0771-5689389 |
| 1.2 | 项目名称 |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第二批办公设备采购 |
| 1.3 | 项目编号 | 交投DEPBGSBCG-2020-12-002 |
| 1.4 | 采购预算 | 22.6万元 |
| 1.5 | 报名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获取、报名要求 | 1、报名的时间、地点：时间：202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5:30至17:00（正常工作时间）。地点：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站南东路2号南宁交投2001室）2、报名所需提交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3、招标文件获取：http://www.nnjtjt.com/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2 |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站南东路2号南宁交投2001室电话：0771-2805236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0.1.1 |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 |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递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账户名称：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工行南宁新城支行银行账号：2102103019300163393 |
| 13.3 |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 中标结果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凭采购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退保申请原件，向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 13.5 | 投标人有右侧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2）属第四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3）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4.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站南东路2号南宁交投20楼会议室） |
| 14.4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最低价评审法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设备调试完成后经最终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自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办理退付手续，甲方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后将履约金退还给中标单位（无息）。**户名**：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工行南宁新城支行开户名称：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号：2102103019300163393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报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nnjtjt.com/。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和质疑

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明确的请求；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复印件。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本次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2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技术资料彩页（技术指标要求对应印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承诺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2）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3）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4）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7）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9）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货物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8）、（9）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某单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单位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8：00前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3.2.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8：00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并按13.2.1要求进行操作,否则投标会被拒绝。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标人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3.2.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3.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5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中标单位的账号（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递交退保申请原件及保证金收据原件）。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属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3）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

 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5）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结束。

16.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派出的工作人员组成。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人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单位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1.7项报名要求报名的。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4.3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4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4.5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17.4.3.4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6）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13.2项的要求出具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

（7）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9）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1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每种设备单价报价超过其采购预算单价的。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单位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单位。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本次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有本章第13.5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如中标单位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5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次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本次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6　采购人或中标单位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单位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8　本次采购合同是本次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本次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6.1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本次采购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和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最终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出退付申请，采购单位在核对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26.3**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注册登记的企业账户汇到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交货期：；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交货期：；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报价：（大写）人民币（￥元） |
| 合同签订期： |
| 交货期： |
| 交货地点：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二、商务条款”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单位，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第二批办公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单位：**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第二批办公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DEPBGSBCG-2020-12-002

甲方：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单位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合同的含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本合同金额包括已包括增值专用发票税金、运输、安装、保修等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办公设备采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厂家承诺质保期超过“货物采购需求”约定内容的，按厂家承诺）。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承担该货物的一切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打印机、复印机等产品的使用说明书，office等实名制开放式授权书等）。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及货物所附随的一切资料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期：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最终验收合格。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查清单应随货物交甲方。

2. 本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合同要求验收。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时乙方自行调试好，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测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同时检查随机文件、配套附件，部分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将设备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且甲方接收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设备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及随附单据齐全的，给予签收，甲方对设备的初步验收不等同于最终验收结果；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设备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不能作为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免责事由。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乙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后，双方才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费用（包括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交货及安装截止时间（或甲方另行书面指定的时间）内交货、安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付日期。

8.货物到现场后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和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开始安装、调试。

9.交付验收标准：适用的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0.乙方必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11.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2.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里及时完成不足、更换、或退货等一切救济措施，如乙方不及时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导致不合格或不合合同约定货物，导致货物堆积现场而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 |
| 1 |  | 年质保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 |  | 年质保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 |  | 年质保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并开具同等金额专票。

5.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如有不懂操作的或其他问题，向乙方咨询时，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费用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货款。

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先向甲方提交完整且合法等额的支付申请材料（含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甲方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采购活动，并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乙方同意免除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的延期支付责任。

4.合同约定货物调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 元转为货物质量保证金，保质期为 **一年 ，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特殊约定的除外**。质保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费用，如本合同所约定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数量不足或延期交货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补足、更换或退款退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逾期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处理该事件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向行政管理机关交纳的罚款、公证费、检验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5%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详见附件）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处理质量和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及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被扣除上述款项后，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质保金至合同约定数额。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行为对应的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应在违约行为出现后2日内修正该行为，若乙方逾期修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协议签署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未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或者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各类函件、通知等文件及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且依法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下列文件排列无优先顺序之分）：**

（1）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修改；

（3）报价表；

（4）报价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5）中标单位澄清函；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7）售后服务承诺

##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